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1314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黃毓芳

被告 陳重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4,15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遲延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,28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遲延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陳重喬以分期付款買賣方式，透過網路向原告購買機車、手機，價金各為新臺幣(下同)100,980元、80,280元，並約定自民國111年9月1日起至114年8月1日止，自1

01 12年3月5日起至115年2月5日止，均分36期清償，每期應分  
02 別繳款2,805元、2,230元，惟被告僅支付購買機車6期之款  
03 項(手機部分均未付款)，之後即未依約繳款，依約其餘部分  
04 視為到期。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  
05 訟等語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4,150元，及自112年3月1  
06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遲延利息；被告應  
07 給付原告80,280元，及自112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  
08 息百分之16計算之遲延利息。

09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 
10 述。

11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12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中古機車分  
13 期付款買賣契約、中古手機分期付款買賣契約、繳款明細等  
14 件為憑(本院卷第15-21頁)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  
15 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  
16 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17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  
18 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  
19 許。

20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  
21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 
22 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26 法 官 林俊杰

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2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  
3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 
02 書記官 辜莉雯